

#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一、前言

#### 1.1 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是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注于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具有国家级 CMA 认证证书、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及中机联机构认定资质证书，每年向二百余家企业提供产品性能验证、入网抽检等服务。

本中心 2021 年职工人数为 66 人，均是签约的专职人员。本科以上学历的有 60 人，其中党员 29 人，高级职称 13 人，中级职称 29 人，初级职称 16 人。目前有检测技术人员 54 人，包括授权签字人 5 人，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及 CNAS 认可评审员 2 人，内审员 11 人，质量监督员 15 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部门负责人、质量监督员、内审员等）均有任命文件，相应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对应的职责，内容符合准则要求。

#### 1.2 试验中心对社会责任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的承诺

试验中心郑重承诺：本中心所报告内容和统计数据真实有效，并公开全部数据，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有不实之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 1.3 报告的时间和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 检验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检验报告 1400 余份（含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研究性检验报告）。出具带有资质认定和认可标志的检验报告，都在资质认定或认可授权范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1.5 顾客满意度调查和处理申诉、投诉及客户反馈情况：

本中心秉承“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企业价值观服务于社会，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1 年从 1 月份开始，直至 12 月份，共向 75 家抽样客户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回收 40 份，回收率 53.3%。从统计数据看，满意率比去年有所提升：综合满意（即很满意+满意）率达到 100%，并针对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了积极的改善工作，2021

年度整体检测工作与服务质量良好。

## 1.6 资质认定证书变更情况

2021年1月，本中心按照法人名称——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并获批准。法人名称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0008224440。

2021年12月，本中心按照市监检测发〔2021〕55号文要求，落实“一家一证”，将原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资质认定证书（160008223396）与法人单位名称资质认定证书（210008224440）合二为一，新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0008349257。

## 二、中心管理体系和制度文件的完善情况

### 2.1 管理体系完善

本中心2021年在管理方面进一步改进与完善管理体系，按照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2017）、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8: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其中《质量手册》共修订1次，《程序文件》共修订/改版/新增10个，《管理文件》共修订/改版/新增3个，满足新版认可准则及资质认定准则的要求，做好了文件体系的准备。新版文件覆盖了检测中心的全部要素，并已发布实施。同时综合管理部加强了落实考核制度的力度。技术管理层组织各检测部门对作业指导文件进行了审核，对《作业指导书》进行更新和补充，共修订/改版/新增13个，满足灵石路和新康路两大检测基地检测工作开展。通过2021年对各类因素的有效管控，确保了本中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在取得的认证认可的资质领域范围内公正、独立、诚实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2.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2.1 内审

根据本中心2021年度管理体系内审计划，2021年9月15日至17日对本中心灵石路和新康路的管理体系运行状况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符合性进行了内部审核。目的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后，监督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持续符合CNAS-

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2017)、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审核后开出了5个一般性不符合项,要求相应的部门分析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其有效性。审核结果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说明本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后,质量体系运行持续符合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2017)、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 2.2.2 上年度管理评审输出的后续工作

本中心进行上年度即2020年度管理评审时提出了2个需改进项目——

- 1) 加强检测过程培训,修订相关技术文件,预防并减少实验室活动中的风险。
- 2) 继续推行“全员服务”理念,以客户满意为标准,强化“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理念,全面提升各部门服务质量。

上述两项改进内容均已采取措施,落实改进。

### 2.2.3 管理评审

根据SETC MIQC/CX-36-06-2019《管理评审程序》的要求和年度计划,本中心2021年度的管理评审工作于2022年1月10日进行,评审管理体系在本中心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

针对SETC MIQC/CX-36-06-2019《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内容,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执行情况、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评审。

管理评审会议认为:本中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其适宜性表现在:本中心的管理体系文件在实际执行中,符合本中心发展的要求,具有很好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中心严格遵守“管理科学规范、检测公正准确、技术精益求精、服务热情周到”的质量方针,通过持续改进,不断地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提高检测

水平，能够适应产品/检测标准的变化，满足市场的需求；其充分性表现在：本中心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文件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内审及管理评审等充分体现了实验室标准和准则的要求，并且保证实验室结果的质量；其有效性表现在：本中心内部管理趋向更为规范、有序，加强了质量监控，质量目标均已达到预期要求。根据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实施情况，会议确定对质量方针、质量总体目标不作修改，下年度质量具体目标是：检验报告结论差错率为零；检测任务按计划完成率大于 90%；客户对检测工作的满意率大于 90%。

综上所述，本中心管理体系及检测活动的运行是适宜的、有效的。为确保本中心管理体系持续适宜性和有效性，2021 年度管理评审会议提出如下改进项目——

- 1) 加强监督，预防并减少实验室活动中的风险。
- 2) 推进检测管理流程数字化。
- 3) 加强人员管理，对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定。

上述三项改进内容已正在制定措施，落实改进。

###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3.1 诚信责任

##### 3.1.1 依法运营

本中心严格遵守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2017)、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8: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试行）》，GB/T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保持所有检测活动的开展均有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确保不从事或从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

##### 3.1.2 规范运营

本中心建立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文件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职责、和工作程序，要求每个人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按照

相关规定的流程，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 3.2 经济与服务责任

### 3.2.1 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

本中心2021年全年共投入科研技改资金783万元，主要科研、技改项目：252kV及以下输配电设备研发试验平台建设青浦工程二期，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温升试验回路的研究，复杂盐雾腐蚀环境试验方法的研究等，均是围绕提高中心的检测水平和能力开展的，在完成项目的同时也提高了技术人员的技术知识水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本中心未来保持高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能力支持，促使本中心的检测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 3.2.2 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2021年由于仍受疫情影响，很多标准制修订工作暂缓，本中心全年先后有15人次参加GB/T 1985-202X《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GB/T XXXX《3.6 kV~40.5 kV柱上安装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内部电弧等级》、NB/T 42064-202X《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试验导则》、NB/T 42099-202X《高压交流断路器合成试验导则》、JB/T XXXX《3.6 kV~50 kV直流旁路开关》等13项标准制修订，提出了很多技术性修改意见并有相当的部分被采纳。

### 3.2.3 参与社会活动情况

2021年，本中心已成为七个专业技术委员会会员、七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十个学术团体会员单位。七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分别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大容量试验技术专业委会、中国大容量试验联盟（CHPTL）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业委会大容量试验技术分专委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电力装备工作委员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高压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直流电源系统专业技术委员会。七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为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B/TC65）、全国高压开关标委会IEC专家工作组、国家能源行业短路试验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10）、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L/TC06）、电力行业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L/TC11）、全国电磁兼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频现象分会技术委员会、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线电干扰测量方法和统计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十个学术团体分别为中国电器协会、中国高压电器网、中国出入境检验

检疫协会电力装备工作委员会、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电器行业协会、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专委会、国家输配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并积极参加上述组织举办的各类技术活动。

本中心2021年12月15日连续第6年派代表参加了第19届亚洲大容量实验室会议（19<sup>th</sup> AMHPL），由于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本届会议参加实验室就IEC TC17、SC17A、MT36、MT28的近期动态、TC42高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国际大电流传感器比对等十余个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促进了亚洲各大容量实验室之间的交流。

### **3.2.4服务客户情况**

本中心2021年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全年应国家电网公司邀请，派专家参加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特高压工程组合电器、直流转换开关、旁路开关、断路器、启动电阻、交流小组断路器、交、直流隔离开关、接地开关设计方案审查会及设备监造会，白鹤滩-浙江±800kV直流特高压工程组合电器、交、直流断路器设计评审会，陕北-武汉±800kV直流特高压工程组合电器问题讨论会，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管理科技项目“超特高压多端直流输电专用交直流断路器关键技术研究”、“新一代363（420）、800kV GIS关键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项目验收会，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重要数据信息专项梳理工作会，国网公司2021年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第一次35-220kV设备协议库存、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需求计划及招标文件审定会，国网公司2021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第三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需求计划及招标文件审定会，国网公司2021年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第二次35-220kV设备协议库存、第六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需求计划及招标文件审定会等二十余次工作会议。

本中心2021年积极服务制造企业，采用“线上+线下”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标准知识培训，同时为九十多家企业完成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化定制产品的工厂检查、整改和技术指导，为行业的复工复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3.3 社会责任**

### **3.3.1 安全及防疫责任**

本中心重视和加强安全工作的管理，根据“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要求，编制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用电安全、防火安全、防盗安全、机械环境试验设备使用安全、特种车辆及起重工具使用安全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制

订了事故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明确了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为检测工作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

2021年，本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国资委及上海电气集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的重要责任。积极落实企业常态化防控要求和管控措施，加强日常防疫工作，特别强化疫情期间因公出差及节假日因私出行管控审批，确保中心正常生产经营。

### 3.3.2 员工权益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在工资制度、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待遇、休假等方面，始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并且每年一次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全面健康检查，是上海市劳动和谐关系达标企业。

本中心注重人才培养，积极安排员工参加内外部培训。2021年派员参加的各项标准的起草、修订及研讨会共计15人次。全年对技术人员进行了16次标准培训。21人次参加安全管理、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等培训，全部获得了相应的合格证书。2月综合管理部对全体员工进行了节后复工安全培训。3月由质量负责人郭立新对中心新增内审员进行了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17025:2017）》和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培训。6月综合管理部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10月中心青浦基地组织了冲击发电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相关培训。11月中心派员参加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举办的实验室内审员培训班，质量保证部进行了程序文件相关培训。全年培训共计201个课时，314人次，培训结果均达到预期目标。

## 四、环保责任

本中心在检验检测工作中，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学习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规定，加强环保意识，履行环保职责。

本中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程序和管理文件，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提升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责的能力，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 五、荣誉与成绩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质量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将质量工作推升到了新的高度，检验检测工作重要性愈加突出。2021年，虽然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本中心始终坚持不断提升检测质量，积极为行业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为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并获评机械工业质检机构2020-2021年度先进集体。详见机械质（2021）224号文。

## 六、结语

2021年本中心继续以公正、独立、诚实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服务客户的需求，保护服务客户的权益。同时完善监督机制，有效践行社会责任。

本中心报告的反馈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剑

通讯地址：上海市灵石路696号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56037183      13585994790

电子信箱：<[liujian3@shanghai-electric.com](mailto:liujian3@shanghai-electric.com)>